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分局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國工一人字第 099001025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國工一人字第 10100102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國工一人字第 10400025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國工一人字第 10400030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國工一人字第 10500040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一人字第 10790601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一人字第 10890601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一人字第 1099060237 號書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一人字第 1129060031 號書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一人字第 1129060220 號書函修正，並自 112 年 9 月 15 日生效

- 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為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分局等相關措施，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含本分局員工、派駐勞工、實習生、求職者、受僱者及受服務人員，另本要點就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之規定有未竟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派駐勞工如遭受本分局員工性騷擾時，本分局將受理申訴並與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承攬人及當事人。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謂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之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稱之性騷擾情形發生時，被害人除依分局內管道申訴外，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人員或為同法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者，亦得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性騷擾情形或非屬本分局管轄者，本分局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分局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加害人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雇主或僱用人者，分別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辦理。
- 四、本分局為防治前項所列性騷擾行為發生，俾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以設置專線電話（02-89706277 轉 2601、2605）、傳真（02-89705561）、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widening@freeway.gov.tw）等方法廣納建言外；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五、本分局每年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

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將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課程列入年度訓練計畫中實施。

六、本分局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委員由分局長就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至少含一位外聘專家、學者；委員參加會議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所聘委員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委員會委員由分局長指定副分局長一人兼任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分局人事室主任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分局人事室人員派兼之，處理申評會幕僚業務。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評會由本分局職員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

本分局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上級機關高速公路局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高速公路局相關規定辦理。

七、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分局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一項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八、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由當月輪值委員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轉請主任委員於七日內指派三人

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

-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予保密，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調查小組並於會議上說明調查情形（調查報告書格式如後附件）。
- (三)申訴案件之評議，應於事前通知行為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必要時得通知行為人到場申辯，並得視案情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四)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五)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受害人、行為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由本分局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由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外，並應載明當事人不服其決定之救濟途徑。
- (六)申訴案件自開始調查至書面通知送達止，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決議不予受理：

- (一)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十一、辦理申訴評議之人員及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分局長解除其聘（派）兼或依法懲處。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十三、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議者，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處。

十四、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申評會提出申復：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申評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依本辦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獲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提出申復應自原申訴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復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申訴決議書影本及證據，向申評會為之。

申評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議；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議，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十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申評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七、本分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議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八、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分局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九、受僱者於非僱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

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二十、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分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一、本要點奉分局長核可後施行，並於本分局公告欄及各工務所公開揭示，修正時亦同。